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8010184
投诉人:	李锦记健康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LKK Health Products Group Limited)
被投诉人:	Weng Ru Hai
争议域名:	<infinitus.ren>, <infinitus.wiki>, <infinitus.wang>, <infinitus.live>, <infinitus.site>, <infinitus.online>及 <infinitus.work>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李锦记健康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LKK Health Products Group Limited)，其地址为香港德辅道中 199 号无限极广场 38 楼。在本案，投诉人的授权代表人为 Corporation Service Company, c/o Paddy Tam, CSC Digital Brand Services Group AB，其地址为 Drottningatan 92-94 111 36 Stockholm, Sweden。

被投诉人为 Weng Ru Hai，其地址为 Fan yu qu luo xi xin cheng ru yi lu ao lin pi ke shang ye guang, chang fu yi ceng, guang zhou shi, guang dong, Postal Code 511431, China。

争议域名为 <infinitus.ren>, <infinitus.wiki>, <infinitus.wang>, <infinitus.live>, <infinitus.site>, <infinitus.online> 及 <infinitus.work>。其注册商为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万网)。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 (“该秘书处”) 在 2018 年 11 月 7 日收到本案的投诉书。该投诉书是投诉人依照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

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与及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向 ADNDRC 提请之投诉。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8 年 11 月 7 日，该秘书处向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相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18 年 11 月 8 日，该秘书处收注册商发出的确认答复。注册商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亦确认《政策》适用于所涉域名投诉，以及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并提供了注册商 WHOIS 数据库中有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及被投诉人的联系电邮等资料。

2018 年 11 月 12 日该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本案的域名投诉通知，投诉程序正式于该日开始。根据《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的相关规定，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 日。但是，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2018 年 12 月 3 日该秘书处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

2018 年 12 月 12 日该秘书处发出专家确定通知，指定何志强先生 (Mr. Raymond HO)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该专家按《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接受指定前向该秘书处提交书面的独立性与公正性声明。同日，案件正式移交专家组审理。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李锦记健康产品集团有限公司由李锦记家族于 1992 年创立，总部位于中国香港。投诉人经营多元化业务，包括中草药健康产品、中药材种植与销售等。目前，在中国及海外投诉人向消费者提供无限极健康食品、萃雅护肤品、心维雅护肤品、植雅个人护理品等产品。投诉人在中国、香港及加拿大等地注册了其“INFINITUS”及“无限极”品牌产品及服务商标。并使用其主域名“www.infinitus.com.cn”建立的网站推广及销售投诉人的产品和服务。

被投诉人在 2018 年 8 月 10 日同一日注册了本案的七个争议域名，为期一年。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指出投诉书附件 2 载有投诉人分别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及和加拿大商标局注册的

“INFINITUS” 商标打印件。并称投诉人是以上商标的拥有人，当中管辖区包括被投诉人的所在地中国。

投诉人认为以其悠久的历史及广泛的业务范畴，“INFINITUS” 商标早已在世界各地拥有极高的商誉，并已成为广大公众所知晓的品牌。投诉人主张投诉人对“INFINITUS” 享有的在先商号权和商标权是不容置疑的。

此外，投诉人认为透过长期于世界各地的持续使用，“INFINITUS” 早已成为投诉人在其业务范畴及互联网上的独特标记，与投诉人拥有不可分割的关系。投诉人的 “INFINITUS” 商标在中国应受到保护。参见 Student.com Ventures Limited (前称为 Bayridge Ventures Limited) v. 王鍼, DCN-1600685, (HKIAC 2016 年 6 月 2 日) 一案。

投诉人主张当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进行比较时，要进行的相关比较仅在争议域名的第二级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进行。参见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3rd Edition (“WIPO Overview 3.0”), 第 1.11.1 段。参见 GRABTAXI HOLDINGS PTE. LTD. v. 尚红超, DCN-1800828 (HKIAC 2018 年 7 月 24 日) 一案。

因此，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足以对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构成混淆。所以，投诉人认为本案情况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条件。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指出投诉人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或注册域名。投诉人亦指出根据争议域名的 WHOIS 资料库的讯息，被投诉人的名字 “Weng Ru Hai” 与每个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 “INFINITUS” 完全没有任何关联。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并不存在任何业务上的联系。投诉人认为明显地被投诉人抄袭了投诉人的商号、商标及域名，并注册本案的七个争议域名。如 United Way of America v. Alex Zingaus, FA 1036202 (NAF Aug. 30, 2007) 一案为例。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既不是善意地提供商品或服务，也不是合法、非商业地使用争议域名。投诉人指出从投诉书附件 4 可见到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将互联网用户转向到缺乏实质内容的网站。被投诉人未有使用此等争议域名的网站，并没有证明任何企图合法使用该等域名和网站。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并没有善意地或合理地注册或投入使用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在 2018 年 8 月 10 日才注册争议域名，大大晚于投诉人在 1996 年申请注册的首个 “INFINITUS” 商标，也晚于在 2000 年 9 月 23 日注册的投诉人主域名 <infinitus.com.cn>。

综上，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人的理由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的第二项条件。

(iii)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是具有明显的恶意。其具体恶意行为如下：

- 一、自 1995 年以来，投诉人一直使用“INFINITUS” 商标推广和销售其商品和服务。在过去 20 多年将“INFINITUS” 打造成著名的国际品牌，以“倡导优质的中国健康养生，培育更健康，平衡，富裕，和谐的生活”为宗旨，致力于为公众提供高品质的中草药保健产品和服务，尤其是在香港、中国内地、亚洲地区是十分知名的。
- 二、由於投诉人的“INFINITUS” 商标早已提交商标信息交换机构（Trademark Clearing House（“TMCH”）），当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应该已经直接、实际地得知投诉人对该商标的权利。参见 Starwood Hotels & Resorts Worldwide, Inc., Sheraton International IP, LLC, Westin Hotel Management, L.P. v. Jingjing Tang, WIPO Case No. D2014-1040。TMCH 的 2018/8/27 通知附载在投诉书附件 13。
- 三、投诉人在 2018 年获得许多个奖项，如香港社会福利署颁发的志愿服务银奖（机构）及由促进幸福指数基金会和香港生产力促进局任命为幸福公司。三投诉人连续三年被公认为亚洲最佳工作公司之一。因此，“INFINITUS”商号及注册商标为香港健康产品行业的业界相关公众所熟知。
- 四、跟据投诉人在各互联网搜寻引擎中搜索“INFINITUS”的结果显示，绝大部分的结果均与投诉人或其业务有关。

每个争议域名目前解析为非活动网站，并且未被使用。投诉人主张在《政策》第 4(a)(iii)条中的恶意“使用”一词应不需要对域名采取积极行动。被动地持有域名亦可能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该域名。参见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v. Nuclear Marshmallows, WIPO Case No. D2000-0003 等案例。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应根据《政策》第 4 条被视为恶意注册和使用的证据：

- 一、争议域名全部包含投诉人的商标，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没有诚实可信的理由或逻辑，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唯一可能的解释是被投诉人意图通过争议的域名造成混淆，错误和欺骗。
- 二、除了争议域名外，被投诉人目前持有超过 2600 个其他域名注册，其中也滥用其他知名品牌和企业的商标。当中有 <AirBus.wiki> (Air Bus Group - AIRBUS)、<BASF.wiki> (BASF SE - BASF)、<Hitachi.wiki> (HITACHI Ltd. - HITACHI)、<HSBC.wiki>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 HSBC)、<Swatch.wiki> (Swatch Group - SWATCH)以及一系列与演艺明星有关的中英文域名。这一事实表明被投诉人的域名抢注行为。这是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据。参见 Armstrong

Holdings, Inc. v. JAZ Assoc., FA 0095234 (NAF 2000 年 8 月 17 日) 一案。

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是毋庸置疑的，符合《政策》第 4 (a)(iii)条的情形。

综上，投诉人主张投诉符合《政策》第 4 条(a) 项规定的第 3 个条件。根据《政策》第 4(a) 条规定，投诉人要求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对投诉没有作出答辩。

5. 专家组意见及对本案事实的认定

首先，从本案的电邮纪录，专家组认定该秘书处已经根据《规则》第 2(a) 条规定，在向被投诉方发送投诉书及附件时，采取合理可行的手段以保证被投诉人确实收到通知。

根据《规则》第 15(a) 条规定，专家组应基于当事方提交的陈述和文件，依据《政策》、《规则》及专家组认为适用的其他法律法规和原则对投诉作出裁决。因此，在被投诉人没有作出答辩的情况下，专家组可以基于投诉人提交的陈述和文件，依据《政策》、《规则》、《补充规则》，及专家组认为适用的其他法律法规和原则。

此外，根据《规则》第 11(a) 条的规定，除非当事双方另有约定或注册协议另有规定，以及专家组根据行政程序的具体情况另行决定，否则行政程序使用的语言应与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一致。据注册商的确定，争议域名的注册协议是使用中文。因此，本案应以中文为程序语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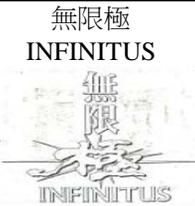
根据《政策》第 4(a) 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在投诉书所提出的证据，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已在中国、香港及加拿大注册了以下的“INFINITUS”商标：

商标	管辖区	申请/注册号码	类别	申请/注册日期
	CN	758311	30	1995年07月28日
	CN	1359907	35	2000年01月28日
	CN	7174051	40	2010年09月21日
	CN	26008992	11	2017年08月23日
	CN	27908740	11	2017年12月06日
	CN	27908746	5	2017年12月06日
	CN	27908748	3	2017年12月06日
	CN	1132374	3	1997年12月07日
	HK	300299827	3, 5, 29, 30	2004年10月12日
	HK	301291004	3, 5, 29, 30, 32	2009年02月20日
	HK	301374958	33	2009年06月30日
	HK	302413098	3, 5, 29, 30, 32	2012年10月24日
	HK	304048443	11, 20, 21	2017年02月15日
	CA	TMA960659	3, 5, 30	2017年01月23日

争议域名<infinitus.ren>，<infinitus.wiki>，<infinitus.wang>，<infinitus.live>，<infinitus.site>，<infinitus.online>及<infinitus.work>分别是通用顶级域名（“gTLD”）“.ren”、“.wiki”、“.wang”、“.live”、“.site”、“.online”、“.site”、“.online”及“.work”和二级域名“infinitus”组成。

专家组认同投诉人的主张，争议域名起区别作用的显著部分是二级域名“infinitus”。域名中适用的 gTLD 是标准注册要求。因此，争议域名的顶级域名后缀不应被纳入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的近似判定。在本案，每个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infinitus”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INFINITUS”注册商标完全相同。

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注册的“INFINITUS”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综合上述各点理由，专家组认定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 条规定。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经考虑投诉人提交的相关陈述和文件，作为上述“INFINITUS”注册商标的持有人，投诉人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标。被投诉人的名字“Weng Ru Hai”与每个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INFINITUS”完全没有任何关联。每个争议域名都解析为非活动网站。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从而将反驳该证明的责任转移至被投诉人。参见 WIPO Overview 3.0 第 2.1 段。

《政策》第 4(c) 条列明了若干情况，可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当中包括(但不仅限于)：

(i)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被投诉人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争议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

(ii) 即使被投诉人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iii) 被投诉人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被投诉人没有提出答辩。专家组认为在未有任何合理的解释和反驳证据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不可能是巧合，其意图明显是恶意。专家组认定在本案没有证据证明《政策》第 4(c) 条所列的任何一个情况。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 条的规定。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 4(b) 条规定，如果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争议域名或已获得该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被投诉人所记录的与该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争议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争议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iv)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考虑到以上的规定，专家组认为基于以下原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具有恶意的：

第一、 据投诉人所提出的证据，通过多年的持续宣传和使用，投诉人的“INFINTUS”品牌应当享有一定的知名度。专家组认为有充分理由可以合理推断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就应当知晓投诉人的知名“INFINTUS”品牌及商标。而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INFINTUS”品牌及商标的情况下，仍然选择注册与投诉人“INFINTUS”商标极其近似的争议域名，无可避免会给相关公众造成误导。这样可以合理地推断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是有预谋的，明显具有恶意。

第二、 另外，据 TMCH 网站 <http://www.trademark-clearinghouse.com> 提供的信息，在 TMCH 登记的商标持有人会获得 TMCH 的商标维权服务。这是一种通知服务，“ICANN 对所有新的 gTLD 的强制要求，警告域名注册人和商标持有人可能会出现侵权行为。” 潜在域名注册人试图注册与 TMCH 中的商标相匹配的域名时，会收到警告通知。如在收到通知后，域名注册人仍继续注册该域名，持有相应商标的商标持有人将收到域名注册通知。投诉书附件 13 的 TMCH 通知显示每个争议域名都在 2018/8/24 被活化。专家组认同当被投诉人在 2018/8/10 日注册争议域名时已经明确得知投诉人的“INFINTUS”商标权利。但是被投诉人仍在 2018/8/24 日活化每一个争议域名。虽然被投诉人未有实际使用争议域名，采纳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v. Nuclear Marshmallows, WIPO Case No. D2000-0003 等案例的观点，专家组认为在知悉投诉人“INFINTUS”品牌及商标的情况下，从注册域名后不投入实际使用而只是被动持有争议域名的行为，属于《政策》第 4(b) 条规定的其它恶意注册及使用域名的情况。

第三、 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在 2018/8/10 当日除了注册七个争议域名外，亦最少注册了多个与知名品牌相同的域名，如 <AirBus.wiki>、<BASF.wiki>、<Hitachi.wiki>、<Swatch.wiki> 等。这并不是一般正当的域名注册行为。七个争议域名中的 <infinitus.work> 及 <infinitus.live> 都是采用隐私方式注册。注册期全部仅是一年。

第四、 另外，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名下还注册了大量其它域名，当中有不少都是与国际知名品牌相同。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类同被投诉人注册其它涉及国际知名品牌的域名之行为。这些都是域名抢注行为，明显具有恶意。

综合所有相关的情况，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的行为属于《政策》第 4(b)(ii) 及 (iii) 条所述的情况，与及第 4(b) 条规定的其它恶意情况，足以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

综上，专家组认定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i) 条的规定。

6.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 (a) 条及《规则》第 14 条的规定，专家组认定投诉成立，并裁定将争议域名 <infinitus.ren> , <infinitus.wiki>, <infinitus.wang>, <infinitus.live>, <infinitus.site>, <infinitus.online> 及 <infinitus.work> 转移给投诉人。



何志强 (Raymond HO)

独任专家

2018 年 12 月 17 日